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埇征地告〔2025〕3号

2025年8月13日，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的宿州市以《关于宿州市埇桥区2024年第14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宿〔2025〕9号），批准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0.8795公顷（313.1925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二十一条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地块1东至付湖村旱地、工业用地，南至付湖村沟渠，西至付湖村果园、沟渠，北至付湖村果园、农村道路、旱地。

地块2东至付湖村旱地，南至付湖村旱地，西至付湖村旱地，北至付湖村沟渠。

地块3东至付湖村旱地，南至付湖村旱地，西至付湖村旱地、沟渠，北至付湖村旱地。

征收土地位置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本次批准征收土地面积20.8795公顷（313.1925亩），其中：农用地20.8426公顷（312.639亩），含耕地18.2014公顷（273.021亩）；建设用地0.0369公顷（0.5535亩）。具体现状如下：

1.地块1拟征收灰古镇付湖村后周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1.8639公顷（27.9585亩）。其中：农用地1.8608公顷（27.912亩），

含耕地 0.0489 公顷（0.7335 亩）；建设用地 0.0031 公顷（0.0465 亩）。

2.地块 2 拟征收灰古镇付湖村小张家组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 5.01 公顷（75.15 亩）。其中：农用地 4.9762 公顷（74.643 亩），含耕地 4.2457 公顷（63.6855 亩）；建设用地 0.0338 公顷（0.507 亩）；后周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 12.0023 公顷（180.0345 亩）。其中：农用地 12.0023 公顷（180.0345 亩），含耕地 12.0023 公顷（180.0345 亩）。

3.地块 3 拟征收灰古镇付湖村前周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 0.6667 公顷（10.0005 亩）。其中：农用地 0.6667 公顷（10.0005 亩），含耕地 0.6667 公顷（10.0005 亩）；西北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 1.3366 公顷（20.049 亩）。其中：农用地 1.3366 公顷（20.049 亩），含耕地 1.2378 公顷（18.567 亩）。

二、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埇桥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灰古镇人民政府实施土地征收。

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90 日内，按照《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埇征补安置〔2025〕2 号）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确定的补偿安置费用，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户，将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支付给其所有权人。

埇桥区人民政府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发〔2023〕18号)及《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宿政发〔2024〕3号)等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转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并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征地补偿安置到位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2025年11月20日前腾退土地、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并将被征收土地所有权、承包经营权等相关权属证书移交给灰古镇人民政府(联系人:李刚;电话:139****1700)。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据征地批准文件等,报埇桥区人民政府同意并公告后,集中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等的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对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但拒不按协议约定腾退的,埇桥区人民政府将作出责令交出土地的决定。

三、公告期限和救济渠道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灰古镇付湖村西北组、后周组、前周组、小张家组村民小组范围内,采用镇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张贴/电子屏显示等方式发布,并在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zyq.gov.cn>)。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规定，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征收土地批复不服的，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照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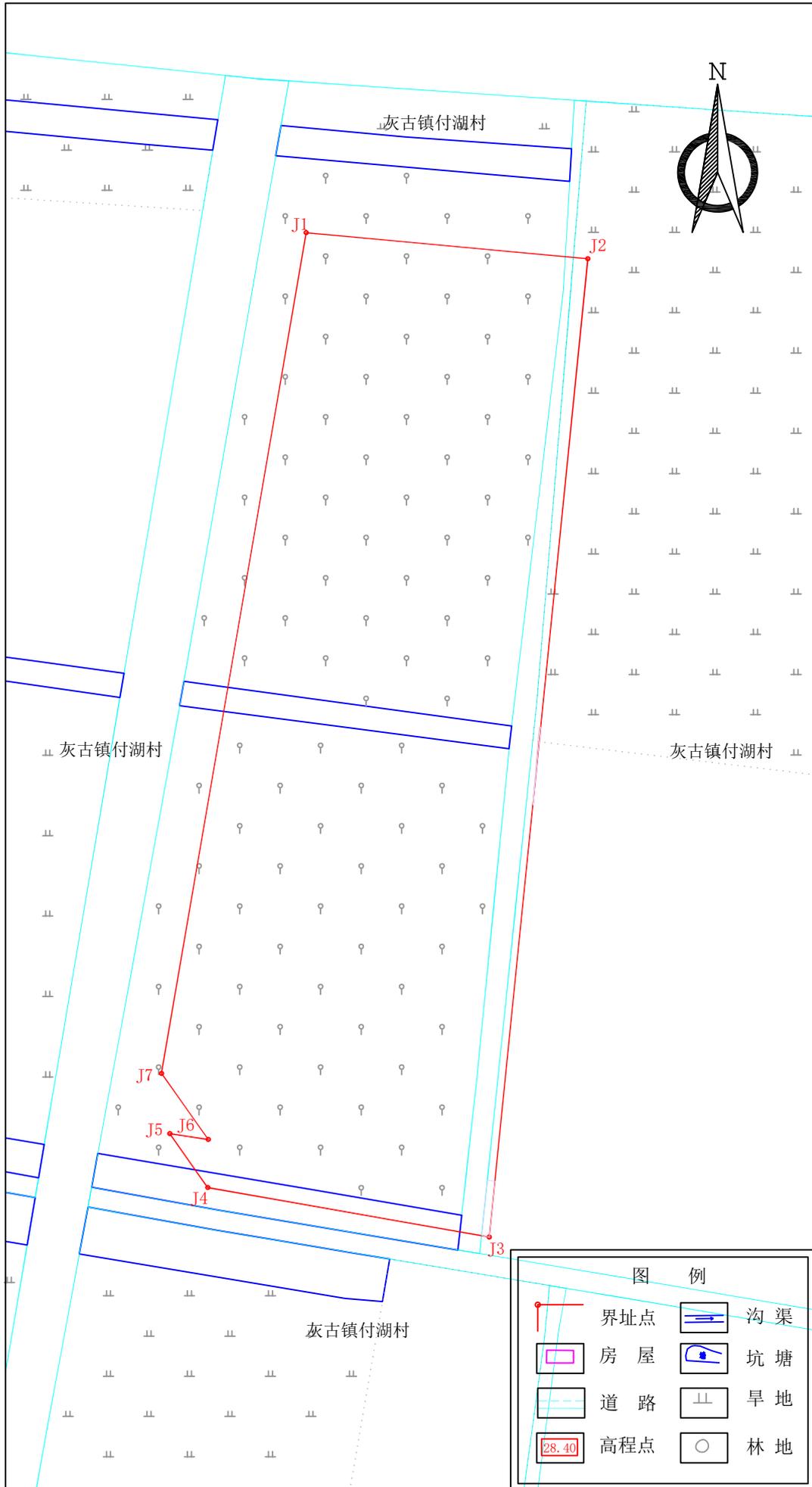
联系单位：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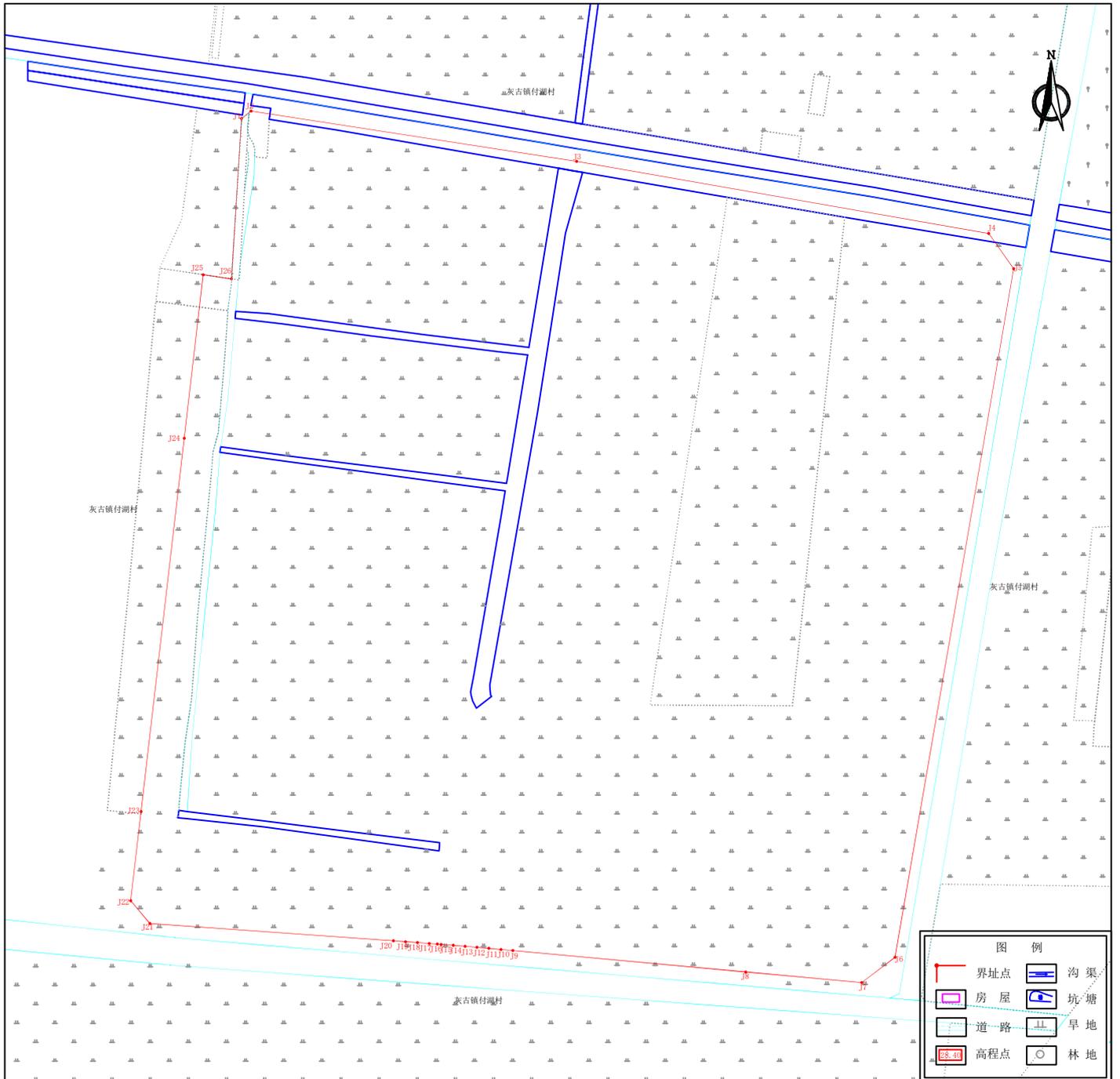
联系方式：0557-3681172

2025 年 8 月 22 日

宿州市埇桥区2024年第14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勘测定界简图(地块1)



宿州市埇桥区2024年第14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简图(地块2)



宿州市埇桥区2024年第14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测定界简图(地块3)

